

湖滨区政府办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以下简称“条例”）第五十条之规定，向社会公布三门峡市湖滨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。本报告主要由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总体情况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等六部分组成。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时限为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。

一、主动公开

我办高度重视主动公开工作，聚焦决策、执行、管理、服务、结果“五公开”要求，实现公开内容全维度覆盖。公开范围涵盖行政规范性文件、财政资金管理、重大项目批准实施、民生保障等法定重点领域，同时结合区域实际，针对性公开市政建设、土地征收、社会救助等群众关注度高的特色领域信息，确保公开内容贴合民生需求。2025 年，湖滨区人民政府办公室通过门户网站主动公开各类信息 4299 条；公示、公开政务动态信息 3108 条；信息公开目录信息 1191 条；解读信息发布 15 条；解读材料数量 6 条。

二、依申请公开。

我区严格规范依申请公开办理流程，明确各环节责任分工，确保申请办理规范有序。对收到的公民、法人及其他组织提出的信息公开申请，均按法定程序审查处理，根据申请内容依法作出予以公开、部分公开或不予公开等分类答复。强化部门间会商协调，确保答复合法合规、有理有据，全年无超期答复情况，未发生因依申请公开引发的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案件。今年共处理依申请公开 21 件，均派专人对接并按要求限时进行答复，均已办结；市长、区长信箱 52 件涉及的内容有拆迁、咨询、投诉等方面，目前，市长信箱、区长信箱信访件回复率 100%，做到了件件有答复，事事有回音。

三、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

升级改造政府门户网站信息公开专栏，完善信息发布机制等方式，提高信息公开的便捷性和可读性。同时，积极探索新媒体在信息公开工作中的应用，拓宽信息公开的渠道，优化重点领域公开，强化基层政务公开专栏建设，有效保障了各类信息及时有效发布。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监督保障及教育培训

加强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和重点领域政务公开情况的监督，对依申请公开办理时限和各审批环节程序严格把关。为保障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顺利开展，通过定期组织培训、交流活动等方式，不断加强对工作人员的公开意识培训。加大政府网站的管理力度，为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成立了专门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小组，由专人负责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和政府门户网站的日常管理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总计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21	0	0	0	0	21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
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0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
		2.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
	(四) 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
	(五) 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
	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
	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
	(六) 其他处理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
	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
		3.其他	21	0	0	0	21	
(七) 总计		21	0	0	0	0	21	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一、存在问题

1、重点领域公开质效不高。围绕区委、区政府中心工作的信息公开深度不足，财政预算决算、重大项目审批、民生实事进展等公众关切领域，存在公开内容碎片化、数据解读不充分的问题；政策文件与配套解读材料发布不同步，部分解读流于形式，未能有效帮助公众理解政策内涵。2、工作保障机制不完善。基层信息公开工作人员缺乏系统的业务培训，对公开范围、边界的界定能力不足。3、回应关切主动性不足。依申请公开办理质效有待提升，存在答复不规范等问题。

二、下一步改进情况

1.聚焦核心领域，提升公开质量。围绕民生保障、营商环境、重大项目建设等重点领域，编制信息公开事项清单，细化公开内容、时限和格式标准。推动政策文件与解读材料“三同步”（同步起草、同步审批、同步发布），采用图解、短视频、问答等通俗形式，增强政策解读的针对性和易懂性。2.健全保障机制，夯实工作基础。常态化开展全区信息公开业务培训，重点强化保密审查、依申请公开办理等实操能力。3.强化互动回应，提高政务服务“实效性”。规范依申请公开办理流程，明确答复时限、标准和格式，提升答复质量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收费情况：本机关按照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〈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国办函〔2020〕109号）规定的按件、按量收费标准，2025年度未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。

本年度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时限自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。